

##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	季**经营未备案的种子案
行政相对人姓名	季**
身份证号	371302*****0494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孝农（种子）罚（202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	2026/04/01
违法事实	2025年12月27日，经农户举报，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来到下栅乡某某村检查，季某某正在销售玉米种子，当事人提供不出在孝义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信息，当事人存在经营未备案的种子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之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执法人员得知当事人的销售行为属于典型“农资忽悠团”销售模式，属于严厉打击的范围，该情形不适用《山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和《农业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免罚、减轻、从轻”的处罚条件。
处罚类别	责令改正，处罚款 2000 元整。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
数据来源单位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